

山东一农民被烧死事件： 官方认定此事为“民宅火灾事故”遭质疑 事发时，有人拎灭火器未灭火



死者张纪民的侄子张勇在被烧毁的房屋内向记者介绍情况

9月14日，山东临沂市平邑县地方镇后东固村一民宅起火，村民张纪民被烧身亡。平邑县委、县政府将其定性为“民宅火灾事故”，并于16日初步认定“火灾系死者张纪民自身行为所致”。记者在事发后赶赴当地调查，一些目击者和村民认为，“火灾”背后仍有疑惑待解。昨天下午，死者家属否认张纪民自焚。



死者张纪民家的西侧院墙被推倒，并已拉上了警戒线



在被烧毁的房屋内，女儿的课本散落在地

【调查】

有人手持灭火器来回跑动 但并未灭火

9月15日，记者来到事件发生后东固村死者张纪民家看到，其房屋西院墙和紧锁的正门已被推倒，碎砖块随处可见，被烧毁的三间房屋顶已经全部坍塌，只剩下一根横梁被烧得焦黑。烧饭用的炉灶、水壶和碎瓦片、木块等散落一地，其他家具全被泥土和烟灰覆盖，局部仍冒余烟。

死者的堂弟张纪和、村民高树平等目击者接受采访时说，14日11时许，张纪民家周边陆续被数十位不明身份的青壮年围住，部分人员身上有文身。多辆无牌车辆停在附近的路边，挖掘机开始摧毁西墙。闻声赶来的村民不断在远处

聚集，但不敢靠近。

目击者表示，此后，围困张纪民家的人员开始往房屋内抛瓦块、砖头以及装有黄色液体的矿泉水瓶，个别人员身上还携带有灭火器等工具。12时左右，外围村民看到房屋冒烟起火，火势越来越大，随后房屋屋顶坍塌。

记者在村民提供的视频资料上看到，2015年9月14日11时48分15秒（录像显示时间），死者张纪民家房屋开始冒烟，并伴有零星火光。8分钟后，有两个不明身份人员从张纪民家正门跑到院后的路上，与其他人员会合，一起继续往张纪民家屋顶扔石块等杂物。人群中有一人拎着红色灭火器来回跑动，但并未去灭火。随后，火势越来越大。视频中有妇女的哭喊声：“出人命了，快救人去！”

记者在另外一段12时4分（录像显示时间）开始拍摄的视频中看到，张纪民家房屋西侧的路上有挖掘机正渐渐远去，地上留下了一条从张纪民家西墙开始的挖掘机压过的痕迹。而此时，张纪民家房屋西墙已经倒塌。

据了解，死者张纪民现年46岁，在家务农。其妻潘进惠事发当日上午送孩子上学后，曾遭到不明身份人员控制威胁，随后入院接受治疗。

据了解，死者张纪民现年46岁，在家务农。其妻潘进惠事发当日上午送孩子上学后，曾遭到不明身份人员控制威胁，随后入院接受治疗。

【最新】

家属否认张纪民自焚
相关责任人被刑拘

9月16日，平邑县有关方面组成的调查组对火灾起因作出初步认定。经调查，张纪民分别于9月11日、9月13日在平邑县地方镇供销社加油站实名购买9公升汽油。经山东省、临沂市、平邑县公安和消防部门现场勘查，走访调查，初步认定，排除他人人为纵火，火灾系死者张纪民自身行为所致。

目前，社会舆论关注的焦点问题包括：购买汽油能否就可证明起火是其自身行为所致，火灾发生是否与强拆有关，围观聚集人员以及控制恐吓潘进惠人员的身份等。记者就这些问题向平邑各有关部门进行了解，均被告知详情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记者看到，截至16日15时平邑官方发布的4条微博均将该事件定性为“民宅火灾事故”。对于该通报，死者妻子昨天下午告诉《法制晚报》的记者：“我丈夫不是自焚。我们基本已经同意拆迁了，他怎么可能去自焚？开始说给的58万元我们没有同意，后来说给我们换顶楼的房子，我们就同意了。我男人不会在这种情况下自焚啊！”同时，目击者和村民也仍然存在一些疑问。

昨晚，该事件调查处理工作组有了新进展。经调查初步确认，该事件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魏运波（地方镇党委副书记）、管彦省（地方镇东岗工作区书记兼东岗社区党总支书记）、高群（地方镇政府工作人员）等已由公安机关刑事拘留。（新华 法晚）

【反映】

此事和拆迁有关 村里强拆并非个例

15日晚，记者在平邑县人民医院住院部8楼神经内科病区见到了潘进惠，她正躺在床上接受输氧治疗。她告诉记者，14日一早离开家时，丈夫一切正常。当她送完大女儿上学后，骑电动车刚出地方镇中学，就被一辆面包车拦住，几名不明身份青年下车后，把她拉拽到面包车上，并恐吓她，拉着行驶四五个小时后把她扔到村里的马路上。

潘进惠说，从去年开始，当地社区建设要拆迁老旧房屋。按照镇里的安置方案，她家5间房屋共补偿58万元。镇、村两级多次就拆迁一事与他们家交涉，但因家庭困难，无力贴钱购置新建的安置房，且本村异地换房也未成功，所以双方一直没有达成协议。双方最后一次协商是在

事件发生前一天的9月13日。

平邑县一名工作人员承认此次事件的发生和拆迁事项相关，负责拆迁的人员工作方法不对，并表示公安机关已经控制6名相关人员。

后东固村属当地社区建设改造拆迁区域，和前东固村、西东固村三个自然村合并成东固社区，全村住户700多户，5500人左右。村民表示，当地2014年1月起下发社区拆迁安置方案，镇村两级开始和村民接触协商拆迁相关事宜，村民宅基地按每平方米60元的标准补偿，房屋补偿按房地产评估公司评估标准执行，以评估公司实际评估补偿金额为准，这遭到一些村民的强烈反对。

42岁的西东固村村民潘传国说，去

年底，在未被告知的情况下，有些村民的房屋被夷为平地。“去年11月，拆迁人员趁我们全家人都不在家的時候，悄悄给拆完了，我们还没来得及搬家具。”潘传国说，房屋被强拆后，他们一家6口人至今仍在村委会借住。而镇村两级依然互相推诿，谁都不负责任。村民们反映，后东固村有两成多房屋已被强拆，一些村民只好在亲朋好友家借住。

记者看到，后东固村被拆迁的部分宅基地上已建起了两幢安置楼房，为5+2阁楼样式，共有75平方米和115平方米两种户型，均价为每平方米1100元，但住进去的村民寥寥无几。

村民们表示，拆迁补偿款与安置房价格相差悬殊，难以负担。

平顶山市公路管理局 劳动服务公司 通知

我单位职工李丽华、李晓溪因拖欠养老、医疗金，多次通知未果。自2015年9月18日登报起15日内到公司办理有关手续，逾期不前者将按照公司管理规定执行。

平顶山市公路管理局
劳动服务公司
2015年9月18日

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 公告

付宗玉、陶秋红：

本院受理原告李云凤诉你们与被告李金锋、牛永娜、郑东丽、许继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（2015）湛民一初字第356-1号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

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
2015年9月18日

逾期未申报纳税人公告

下列纳税人存在逾期未申报行为，由于无法联系纳税人，税务机关下达的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未能直接送达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予以公告。纳税人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对违章行为未予改正的，税务机关将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将纳税人纳入非正常户管理，纳税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平顶山市新华区国税局
2015年9月18日

| | 纳税人识别号 | 纳税人名称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410402693506505 | 平顶山市隆盛贸易有限公司 |
| 2 | 410402070075315 | 平顶山市正邦富达商贸有限公司 |
| 3 | 410402697329497 | 平顶山市圣达实业有限公司 |
| 4 | 401402740725023 | 平顶山泰昌贸易有限公司 |
| 5 | 410402735520939 | 平顶山市新鹰高压绝缘制品有限公司 |
| 6 | 41040239633943X | 河南盘龙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|
| 7 | 410402586006388 | 平顶山市金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|
| 8 | 410402739096813 | 平顶山君诚司法会计司法鉴定所 |
| 9 | 410402098184169 | 平顶山市长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|
| 10 | 410402396230098 | 平顶山豫冠中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联盟路分公司 |